

长垣县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长垣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一、说明和释义.....	9
二、投标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招标文件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投标文件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开标和评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合同授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重新招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纪律和监督.....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长垣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对长垣县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长垣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长垣县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三、采购项目编号：长交采2019ZB020号

四、采购项目内容：计划抽检不低于1200批次，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选择四家供应商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及资格：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7、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附本公司在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为开标前一周内。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10、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七、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网上报名时间：2019年5月21日上午8:00至2019年5月27日下午18: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5月21日上午8:00至2019年6月13日上午09: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系统用户

注册”入口 <http://www.cyxggzy.cn/>) 进行免费注册登记 (详见“资料下载-投标人报名、缴费绑定及文件下载操作手册”);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进入会员系统”入口 (<http://www.cyxggzy.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二)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套,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以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 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9 年 6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二) 开标地点: 长垣县财审大厦八楼 8002 房间第二开标室。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file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和备份文件 1 份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在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九、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长垣县财政局: 0373-8883625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长垣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蒲茂路

联 系 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 0373-806219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209 号金帝大厦 1101 室

联 系 人: 何自杰

联系电话: 15713738261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cyxggzy.cn/ggzy/>)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cyxggzy.cn/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垣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373-80621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自杰 联系电话：15713738261
3	项目名称	长垣县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4	供货地点	长垣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期限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检测目录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样及检测任务，若有复检须投标人给予配合；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潜在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通过单位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请勿使用账户结算卡转账，以免无法绑定）采取电汇、转账支票、网上银行形式之一转账至指定账户，非基本存款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缴费失败，备注中需注明所投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投标保证金往来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垣县支行 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以系统生成子账号为准）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是不相同的</p> <p>2、每个投标人一个账号,即如果该项目有多个标段,投标人报了N个标段,就会生成N个不同的虚拟子账户,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就需要向这N个子账户里面分别进行缴纳。</p> <p>3、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系统分配的子账号进行缴纳,会导致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情款,视同缴费失败。</p> <p>操作步骤:投标人用CA登陆交易平台--网上报名--费用缴纳指南及注意事项--费用缴纳说明单,返回--费用缴纳查询--投标保证金绑定(必须生成缴费说明单,这一步不可省略)</p> <p>缴纳截止及绑定截止时间:2019年6月12日16:3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和投标保证金绑定时间为同一时间,请投标单位合理安排投标保证金到账及绑定时间。</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需要绑定到标段,绑定操作流程可以在“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首页右下角文档下载中查看 (http://cyxggzy.cn/dcqjy/15101.jhtml)</p> <p>3、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和投标人信息库中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如果不一致会导致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4、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每个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一次性全额转账,多缴或少缴或一个标段分次转账的投标保证金无法合并无法绑定。</p> <p>5、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请务必到系统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达交易中心账户情况;如未查到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信息,请及时查看本单位名称与账号注册情况,或与办理业务银行联系解决;</p> <p>6、经查询系统显示投标保证金已到账,请务必进行该标段投标保证金绑定,并打印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投标人应将打印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须附在投标文件中。</p> <p>7、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及绑定投标保证金,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无效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如果项目需要进行再次招标,投标人需要按照上</p>
--	--	--

		述步骤重新缴纳和绑定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 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为：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6	电子化采购模式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无需提供。
17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 2019 年 月 日上午 :00 时前不得启封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长垣县财审大厦八楼 8002 房间第二开标室 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150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2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每家入围投标人伍仟元，由入围投标人支付。
26	其他	
27		1、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修改的投标报价必须用不透明的密封袋密封，密封袋上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后的报价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修改投标报价的理由，并注明投标报价以哪个为准并且在唱标前说明。不满足以上条件者，修改后的投标报价不予认可。 2、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个（U盘必须确保无病毒感染，并能正常使用），并单独密封。（电子版必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
28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

一、说明和释义

二、说明和释义

1. 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 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词语释义

- 2.1 招标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2.3 投标人：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投标人。

2.4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5 合同：招标人、投标人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6 甲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货物）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7 乙方（投标人）：合同中规定的向招标方提供服务（货物）的投标人。

2.8 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9 服务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完成服务地点。

2.10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1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的说明

4. 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五、投标文件说明

7.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使用中文和（或）英文。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资质证书扫描件

四、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六、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 八、项目管理机构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三、项目实施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开标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9.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返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期内，应满足投标须知第 11 条款的全部规定。

10. 投标保证金

10.1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前附表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需

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

10.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10.3 若发生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0.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0.3.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0.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0.4.1 保证金绑定成功，招标结果公告发布并公示期结束后，无需投标人办理，由本项目交易中心负责人提交退费申请，财务予以审核退费。

10.4.2 保证金缴纳后没有绑定，如需退费的必须由投标单位提出申请，操作步骤如下：

10.4.2.1 执行“费用缴纳查询”，查看是否有该笔资金记录，查询交易流水号（如查询不到交易流水，查看账号是否一致或者缴费时间不在查询范围）。

10.4.2.2 点击左侧导航栏的“未绑定退还申请”一右上角“新增未绑定费用退还申请”一选择退费一提交申请；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由于正、副本内容不一致致使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电子文档的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11.4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11.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1.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7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12.2 每一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4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收取咨询服务费的下浮率 b (注： $10\% \geq b \geq 0\%$, b 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 评审委托费用的计费标准

2.3.1 费用标准：中标后的委托费用 = (1 - 所有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下浮率的平均值) × 计费标准。

2.3.2 计费标准见附表一，具体计法按招标文件和委托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3.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电子文档壹份（U 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密封包装，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标记，并加外层密封成一个整体后加贴封条，封条上应加盖企业公章。

13.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副本与正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未按本章第 13.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4.2 招标人可以根据投标须知第 5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

限。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注意事项：

1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5.1.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5.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盖章的；
- 15.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1.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 15.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前，投标人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须知第 10 条款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七、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b.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 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开标后，招标人授权代表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八、合同授予

22.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处罚

2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8)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3.2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 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24、询问和质疑

2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4.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4.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联系方式：

电话：0373-5855889

地址：新乡市新一街

24.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县财政局）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诉联系方式：

长垣县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县财政局 4013 房间

25. 中标通知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

确定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投标邀请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重新招标

27.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十、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

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长垣县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文件。

三、评标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不得有的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记录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评标程序和办法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

具备投标资格。

序	资格审查资料	审查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7	信用记录查询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核实、查询信用记录情况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现场备查原件，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前四的中标候选人为入选机构。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1	项目实施方案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3.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33分 技术部分：37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

		<p>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6%）。（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1-6%）。</p> <p>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商务部分 (33分)	1、设备配备情况12分	<p>(1) 投标单位同时具有 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离子色谱仪）LC（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UV（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FS（原子荧光光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酶标仪（或同功能设备）的得5分，缺失以上任何一种设备或少一台扣一分，直至扣完；</p> <p>(2) 在河南省内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食品实验室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的得3分，2000-3000平方米的得2分，2000平方米以下得1分。（须提供详细地址、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工作场地照片，场地布局平面图等证明材料）</p> <p>(3) 具有抽样用车（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每具备1辆得1分，该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注：（1）以投标单位提供的仪器设备一览表为准，投标单位应同时提供仪器设备相关发票扫描件为准。</p>
	2、人员配备情况6分	<p>(1) 投标单位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从业人员数量，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65人以上得3分，30-60人得2分，30人以下得1分，（评标时提供近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及学历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单位具有满足安全检测的专业检测队伍：由投标单位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中级职称专家每位得0.5分，高级职称专家每位得1分，最高3分（提供职称证和聘任协议〈或劳动合同〉扫描件）。</p>
	3、食品安全监测技术水平6分	<p>(1) 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取得合格（证书）以上成绩，每个证0.1分，该项最高得2分。</p> <p>(2) 投标单位具有相关发明专利证书，每份0.5分，最高得2</p>

		<p>分。（评标时以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单位取得有农产品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4）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1 分，AA 级得 0.5 分，A 级不得分（提供信用评价证书及报告扫描件）。</p> <p>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p>
	<p>4、业绩 9 分</p>	<p>投标人 2016 年以来承担过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食品安全检测委托合同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提供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检测委托合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评标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p>
<p>技术部分 (37分)</p>	<p>1、技术方案 20分</p>	<p>(1) 投标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技术服务流程，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检检测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应急处置机制等，技术服务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方法及流程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得 6 分；较为清晰的、基本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思路混乱、实施性差不得分。</p> <p>(2) 投标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符合实际等得 3 分，较为合理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合实际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针对餐饮环节的抽检工作满足 24 小时抽样并能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根据内容完整程度综合对比打分，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投标人具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及方案，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得 4 分；较为清晰的、基本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思路混乱、实施性差不得分</p> <p>(5)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1 分，差不得分。</p>
	<p>2、认证产品及项目应满足食品安全检测需求 5 分</p>	<p>根据上报检验报价，所报检测细类覆盖率 $\geq 95\%$ 得 5 分，$\geq 90\%$ 而 $< 95\%$ 得 4 分，$\geq 80\%$ 而 $< 90\%$ 得 3 分，$\geq 70\%$ 而 $< 80\%$ 得 2 分，$\geq 60\%$ 而 $< 70\%$ 得 1 分，$< 60\%$ 不得分。（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如实上报检验项目，如发现投标人不具备所报检验项目检测资格将取消中标资格）</p>

	3、服务 8分	(1) 投标单位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及主管机构颁发的有关荣誉证书等。根据文件完整程度和内容综合对比打分，优得6分，良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与采购单位提供咨询、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合理化建议及对本次项目重视程度等，优得2分，良得1分，差不得分。
	4、响应程度 4分	由评委小组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排序，优4分，良2分，差1分。

七、定标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综合评分高低顺序，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选择三到四家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合同事项：

3. 项目概况：

4. 服务明细：

5. 资金来源：

6. 有效期限：

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中标价格：

2. 付款方式：待乙方交出所有检品的食品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查汇总表、质量分析报告后并开据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需附带结算清单，结算清单上的检测费用与采样费用要分别表示）。

三、提交检验报告书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检验报告书时间：_____。若延期提交检验报告书，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提交检验报告书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有关条文处理。

2. 提交检验报告书地点：长垣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本次采购工作的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委托乙方承担长垣县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并商请甲方同意。

3. 日常抽检检验周期为10个工作日。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抽检、其他涉及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应在检验技术许可的情况下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4.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检验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

6.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7.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检验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检验报告的可靠性

和准确性负责。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检验工作，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验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3. 甲方对乙方的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监督考核；

6. 甲方有权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验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将抽检情况告知甲方；

9.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检，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合同时限提交检验报告和汇总分析报告；

10.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11.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2. 应及时向甲方举报抽样过程中发现的或应该发现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
1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1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15. 乙方有义务保守检验工作的相关秘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检验信息；
16.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食品检验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六、费用结算、违约责任处理方法

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检验费用和购买样品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根据乙方提供的抽检工作票据，经甲方对整个抽样检验过程进行验收合格后，向乙方结算费用。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检验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1、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和样品购买费用，乙方并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 3 倍的违约金。
- 2、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

费用，每发现 1 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乙方擅自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

4、发生其它违约情形时，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六、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整个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及与检验相关任何文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抽样、检验标准进行抽样检验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七、争议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长垣县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三、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 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六、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 八、项目管理机构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项目实施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现场备查原件)**

三、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
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CMA)

附：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现场备查原件)

四、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要求：开标时间前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时间，以落款日期为准）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现场备查原件）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现场备查原件）

六、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现场备查原件）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投标保证金

（附：电子转账凭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不得采用粘贴形式）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现场备查原件）

（格式自拟）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日内 (日历天)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3、我方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 副本 份。
 -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为(小写) 即: (大写) 。
(所报总报价与投标内容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一致)
 - 6、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3、我方一旦中标, 同意按计价格[2003]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及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组织的本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注：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单批次平均价）	报价金额（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单价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总汞（以 Hg 计）		
						无机砷（以 As 计）		
						铅（以 Pb 计）		
						铬（以 Cr 计）		
						镉（以 Cd 计）		
						赭曲霉毒素 A		
						黄曲霉毒素 B1		
苯并[a]芘								

					甲基嘧啶磷		
					马拉硫磷		
					丁草胺		
					氟酰胺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较高	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	
						铅（以 Pb 计）	
						铬（以 Cr 计）	
						镉（以 Cd 计）	
						玉米赤霉烯酮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赈曲霉毒素 A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	
						敌草快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二氧化钛	
						滑石粉	
						溴酸钾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 醛计)	
						过氧化苯甲酰	
...	...						
每类食品细类（四级）均需填写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单批次平均价）		大写：		小写：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检测费、第三方抽检人员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不包括样品采样费

以上检测项目，若某食品细类的一小项或该品种本单位不具备检测资质，请在该检验项目的“单价”栏划“/”，且该细类不允许报价，但所报投标文件和电子版表格中保留此项，不允许删除。没有检测资质但进行报价的，经查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相应责任。

1、检测费是指食品在实验室监测期间产生的费用，包括检测、报告、结果分析等项目。采样费是指除了实验室检测费以外产生的费用，包括买样采样产生的费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招标采购的服务清单》所列填写本表,不得对检测种类、品种、项目进行随意删减,每页均需填写合计价格,未按照要求写“投标报价明细表格”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5、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小写参考字样:报价小写应采用罗马数字,并且保留小数点后2位。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